

# 教育行业法讯

2025年8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教育专业委员会



主 编：林 昕

副 主 编：李晓茂 宓晓亭 徐丽锦

编 委（按拼音首字母排序）：

蔡白阳	陈 斐	陈府申	陈 琳	程知音	丁泽仁
付怀艳	范俊超	高 超	葛 海	宫 克	何 周
刘冬莲	刘 骅	兰建荣	缪婧婷	马庆勇	马怡坤
孟亚云	南天奇	潘宇东	裘志昊	盛 斌	孙冬喆
孙吉尔	陶钧冶	汪峻岭	叶辰赓	杨 磊	张 斌
张 辉	赵 琳	郑 虹	郑郁安	周 松	朱君韬
朱 义					

本期编辑：林 昕

## 目录

一、政策法规.....	5
(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	5
(二) 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5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6
(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	6
二、行业资讯.....	8
(一) 天津市教育两委举办天津市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专题培训班.....	8
(二) 河南举办2025全省民办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班.....	8
(三) 上海静安召开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推进会暨暑期校外培训治理会议.....	9
(四) 国新办：免保教费政策覆盖所有幼儿园大班.....	9
(五) 教育部：严格把握幼儿园设立条件，加强幼儿园办学资质审核.....	10
(六) 全国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512万人次.....	10
(七) 上海金山区组织开展2025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行动.....	10
(八) 《2025智能教育发展蓝皮书——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发展》发布.....	11
(九)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与优必选签署战略合作：共建机器人人才培养体系.....	12
(十) 湖北召开全省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座谈会.....	12
(十一) 首届民办高中发展智享会在上海召开.....	13

三、 地方动态 .....	14
(一) 北京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措施》 .....	14
(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表决通过 .....	15
(三) 四川印发《四川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 ...	15
(四) 青岛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
(五) 上海印发《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 .....	17
(六) 陕西印发《关于做好民办学校 2025 年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 .....	17
(七) 山西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 .....	18
(八) 山西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
(九) 四川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	19
(十) 广州印发《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服务管理办法》 .....	20
(十一) 陕西印发《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
(十二) 河南发布《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1
(十三) 辽宁印发《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22

- (十四) 江苏省消保委提醒：选择足球培训注意核验机构资质 ..... 22
- (十五) 山东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 ..... 23
- (十六) 安徽印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管理的通知》 24
- (十七) 常州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25

法律声明：本法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来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参考使用。

## 一、政策法规

###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意见》要求，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本地区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 （二）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并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二是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方面，

《办法》提到，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另外，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方面，《办法》提出，免除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水平给予相应减免。

###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企业实训基地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企业实训基地项目应由企业主导建设，重点支持技能人才缺口大的新兴领域以及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传统行业，主要向本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实训，并积极拓展社会培训功能。企业实训基地项目重点支持建设实训场地、实训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辅助设施，支持利用现有培训场所、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场所改扩建。不支持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宿舍、食堂等辅助设施以及其他与实训无关的设施设备。

###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外发布。在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方面，《意见》明确，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

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 二、行业资讯

### （一）天津市教育两委举办天津市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专题培训班

近日，天津市教育两委在市委党校举办天津市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专题培训班。培训班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精神，强调各区、各民办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回答好“强市建设，民办何为”这个时代课题。要准确把握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着力点，高质量推进落实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增强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设，锻造作风硬能力强的党组织书记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和校园安全，支撑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要坚决扛起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完善党建工作闭环，不断提升民办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

### （二）河南举办 2025 全省民办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班

近日，2025年河南省民办中小学校长高级研修班在郑州航空港区辰林高级中学举行结业仪式，为期五天的研修学习圆满收官。本次研修班旨在通过主题报告、经验分享等多元形式，助力民办中小学校长提升办学治校能力，推动民办教育规范优质特色发展。本次研修班正是为全省民办中小学校长搭建的学习交流平台，各位校长能通过研修深化对政策法规、教育形势的理解，借鉴优秀办学经验，在规范发展的基础上突出特色，以质量为本推动学校持续进步，为河南民办教育事业贡献更大力量。

### （三）上海静安召开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推进会暨暑期校外培训治理会议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推进会暨暑期校外培训治理会议召开。会上，区科技经济委、区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交流了各自条线的审批推进情况，明确下一阶段工作打算。区市场监管局围绕培训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了交流。会议指出，一是要加快非学科培训机构审批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存量纳管，完善分类处置。二是要筑牢机构安全运营防线，严格预收费监管，压实机构安全管理，规范从业人员管理。三是要提升协同联动治理效能，加强网格化管理，严查违规培训行为，推动监管平台应用。会议要求，一是提高站位，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树立大局意识，深刻认识“管行业必须要管风险”，加强动态监管，重点做好存量机构的审核发证和机构的资金监管。二是优化流程，高效推进非学科机构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批尽批快批”，切实保障机构合法合规运营。三是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暑假期间，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镇要认真组织检查，强化协调治理，严查违规培训行为，筑牢资金安全防线，注重长效机制的建设。

### （四）国新办：免保教费政策覆盖所有幼儿园大班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和教育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免保育教育费政策主要遵循四个原则：强化普及普惠。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覆盖所有幼儿园大班儿童，预计今年秋季学期将惠及约1200万人。稳妥有序推进。综合考虑我国国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幼儿园大班开始免保育教育费，

确保政策可持续。后续将适时研究完善政策措施，让更多孩子享受到政策红利。加大政府投入。保育教育费占家庭学前教育总支出的比例较高，免除费用后，家庭的教育支出将有效降低。仅今年秋季一个学期，全国财政将增加支出约 200 亿元，相应减少家庭支出 200 亿元。经费合理分担。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分担，中央财政拿大头，对中西部地区予以倾斜。各地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这项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 **（五）教育部：严格把握幼儿园设立条件，加强幼儿园办学资质审核**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教育部财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2024 年我国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2%，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推动各地规范办学，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办园质量。严格把握幼儿园设立条件，加强幼儿园办学资质审核，加强过程监管，通过动态监管、信息备案、公开公示等方式，守牢规范办园的底线和师生安全的红线。

### **（六）全国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 512 万人次**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消息，今年以来，国家围绕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紧缺技能人才供给，展开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上半年共完成补贴性培训超 512 万人次，新增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85.1 万人次，其中技师及以上 13.3 万人次。

### **（七）上海金山区组织开展 2025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行动**

在 2025 年暑假期间，金山区相关部门以“联检+抽检”方式，对全区校外培

训机构开展治理行动。联合检查组对不同类型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了实地检查。重点围绕证照公示、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培训内容、从业人员、预收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巡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求相关机构立即开展整改，并采取回头看的形式，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在后续长效管理推进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发挥条块结合的做法和优势，联合协同，综合监管，共同创造健康有序的教育生态环境。

## （八）《2025 智能教育发展蓝皮书——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发展》发布

近日，讯飞教育技术研究院/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研究中心和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智能教育专业委员会联合编写《2025 智能教育发展蓝皮书——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发展》。蓝皮书共分为 8 章，内容呈现三方面特征。一是关注技术落地。蓝皮书围绕智能技术支持的教学、研究及教师队伍治理等教师发展的核心场景，结合大量实践案例分析，从技术赋能视角深入分析并系统梳理了 AI 在实践中的作用。二是聚焦素养提升。基于 AI 应用实践对教师素养提出的新挑战，蓝皮书剖析了智能时代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相关要求，从培训、评价、教育实践等关键要素切入，分析了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路径与策略。三是强调智能向善。蓝皮书立足科技革命和教育综合改革实际，深入探讨了教师应用 AI 和引导学生应用 AI 中应遵循的伦理安全要求，并梳理了人机协同背景下引发教师关切的热点问题，以激发教育工作者同步思考，助力以人为本的智能教育环境构建。

## （九）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与优必选签署战略合作：共建机器人人才培养体系

近日，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与中国电子学会主办，优必选科技与北京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协办的2025世界机器人大会机器人制造人才供需对接活动在北京举办。活动以“产教共生·技术赋能——激发全球机器人应用人才培养新动能”为主题，聚焦机器人产业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实际和战略需求，围绕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数据资源建设、具身智能、机器人系统运维等议题，探索机器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途径。未来，双方将合作建设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自主人才培养体系、联合建设具身智能数据采集中心、共同推进生产过程人形机器人新专业建设、共同开发生产过程人形机器人教学装备及教学标准、共建人形机器人领域双师型教师库、共同建设人形机器人认证体系。

## （十）湖北召开全省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座谈会

近日，湖北省召开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座谈会。会议强调，要选优配强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大力开展教育培训，抓好日常监督和管理考核，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要聚焦支点建设目标任务，自觉服务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抓早抓小做好舆情防范应急处置，牢牢守住校园意识形态和平安稳定底线。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要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形成推动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强大合力。会议要求，要理直气壮加强民办高校党的领导，坚守办学情怀，坚持公平正直，做到克己清廉、朴诚笃行。要旗帜鲜明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大思政课”宣传宣讲，不断增强党的创新理论影响力。要一丝不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切实营造良好校园氛围。要不折不扣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发展优秀党员，不断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效，促进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

## （十一）首届民办高中发展智享会在上海召开

近日，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中分会主办的首届民办高中发展智享会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召开。本次智享会以“破解发展难题、探索多样路径”为核心目标，汇聚国内外教育界、产业界重磅嘉宾，搭建跨界交流平台，为中国民办高中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助力教育强国建设落地。主旨演讲环节，嘉宾们从不同维度为民办高中发展提供思想指引与实践参考。主题演讲环节，嘉宾们围绕民办高中发展的具体实践与创新思路展开分享，内容涵盖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人才适配、教育科技融合、学生内驱力激发、职普融通实践等关键领域。圆桌对话环节以“三维破壁——构建民办高中动态闭环生态”为主题，嘉宾们从“政策衔接、资源整合、学生发展”三个维度，深入探讨民办高中如何打破校际、校企、家校壁垒，构建“育人-升学-就业”动态闭环生态。大家结合自身实践经验，提出了诸多富有建设性的观点，为民办高中优化办学模式、提升育人质量提供了多元思路。

### 三、地方动态

#### （一）北京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措施》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措施》。在强化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措施》明确，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构建以幼儿园托班为主渠道，社区办托和托育机构为重要依托，单位办托为有效补充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积极探索社区管理下的家庭邻里互助照护。用好中央普惠托育项目资金，探索本市普惠托育服务模式，着力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提高公建托位占比；推动市、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持续优化托育服务资源布局，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统筹社区资源，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收费场地，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养老托育融合服务。积极开展计时托、临时托等多元化托育服务，满足就近就便入托需求。鼓励单位托育点对外招生。提升托育服务安全质量。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在部分职业院校试点推进托育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贯通。畅通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称评审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提升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加强托育机构常态化综合监管，继续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托育机构预付费管理中的规范应用。

## （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表决通过

近日，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办法》鼓励支持企业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可以利用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通过独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二级学院（系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可以根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岗位需求，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研攻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文化传承、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校企合作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科技成果归属等事项。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并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三）四川印发《四川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

近日，四川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等19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方案》明确，开展“双减”成果巩固行动。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减少课程门类，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完善作业监测预警通报制度，压减重复性作业。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强化核心素养培育。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落实数字化、全流程监管。。

#### （四）青岛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近日，青岛市教育局等12部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证照的业务范围未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的，可凭教育部门盖章的《青岛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新审批的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如符合托班开设条件，由相应部门在证照办理时直接增加托育业务范围。在营和新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托育业务，可直接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经营范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应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托育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青岛市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收费周期、退费办法、收费公示等按照托育机构要求执行。幼儿园托班收取的托育费收入幼儿园自有资金账户，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幼儿园托育费收费标准和生均运行经费，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2025年的生均运行经费可通过2025年预算调整或列入2026年预算予以保障。

## （五）上海印发《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措施》支持企业设立基础研究公益基金。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设立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引导带动全社会捐赠支持基础研究事业。对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支持的基础研究项目，按照基金会投入的50%给予共同支持。鼓励高校基金会拓展资助方向，进一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资助。支持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企业支持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照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给予的基础研究资金，免征企业所得税。

## （六）陕西印发《关于做好民办学校2025年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

近日，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民办学校2025年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备案内容为省属民办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包含学校总体情况、招生情况、收费情况、证书类别及颁发办法等方面内容，并符合相关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民办学校参照省属民办学校确定备案内容。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类型、办学内容应与学校办学许可证一致，不得篡改；在印制宣传资料、招生简章、广告、刻制牌匾、刊（播）发媒体广告时不得使用简称，不得去掉校名中的“专修、培训、职业”等字样；不得宣传未经允许的联合办学、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学校要将办学许可证号、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学校代码统一印制在招生简章和广告首页的右上角。不得使用“最大”“最好”“第一”“100%考试通过率”“入学即签订就业协议”“100%就业率”“高薪就业，一步到位”等用语误导学生、家长。不得对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及学生就业前景等做虚假、夸大宣传。

## （七）山西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

近日，山西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建设要求》明确，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在与培训场所出租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严禁擅自拉接临时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严禁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严禁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严禁使用电烤炉、红外辐射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集体宿舍使用明火。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应当严格遵守化学药剂操作使用有关规程。

## （八）山西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山西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一是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坚持“先证后照”，先取得《体育经营备案证》（举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还需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取得市场主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资格后方可开展培训。二是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在审批结束后，将审批结果同步推送至同级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确保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防止出现监管盲区或监管冲突。三是各地要及时将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同步完成注册登录，按时接受年检年审。四是对于本通知实施之前已审批设立（包括非县级审批设立的）、且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期换发。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没有办理《体育经营备案证》的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时按程序到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体育经营备案证》。

### （九）四川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近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学校，鼓励、引导和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职业培训需求。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不得在校内开展网络贷款宣传和办理业务。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十）广州印发《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服务管理办法》

近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服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一是完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体系。以国家和省关于民办职业培训相关政策为基础，结合广州市实际，完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二是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方式。按照省政府要求，首次使用告知承诺制作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方式，切实落实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三是细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细化关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相关事项和工作要求，强化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提高行政部门的管理效率。四是加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奖励扶持力度。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先推荐荣誉项目候选名单等方式，鼓励扶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形成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良好发展氛围。五是强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以年度检查评估和日常监督等相结合的形式，以签订书面合同方式规范机构预付费培训服务等方式，规范机构的办学行为。

## （十一）陕西印发《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健委、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由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引导托育服务机构与各县（区）卫健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合理确定

具体收费标准。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授权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基本服务费的政府指导价。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托育服务机构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同时，《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并在托育机构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托育机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本地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进行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河南发布《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近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稿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规定招收2~3岁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意见稿提出，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参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管理方式，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基本服务费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可参考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服

务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河南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服务机构自主决定。托育基本服务费由托育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收取，也可按照自愿原则由婴幼儿家长按季度交纳，预收费用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十三）辽宁印发《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

近日，辽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支持范围方面。《办法》明确发展资金主要支持教育部门，以及公办学校等单位发展教育事业，可兼顾民办学校，资金用于教师培训、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举办大中小学体育竞赛及发展校园足球、提高办学水平、教育事业发展管理等方面。资金分配方面。《办法》根据资金的不同支持方向分别确定支持标准、分配方式、省市县财政分担比例、发放方式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办法》对资金拨付下达、项目储备和规划、执行和结转结余等各个环节提出明确规定，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十四）江苏省消保委提醒：选择足球培训注意核验机构资质

近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选择足球培训服务时，应理性选择培训课程，重点核验机构资质。选择足球培训机构，资

质核验是首要环节。家长首先要查看培训机构是否具备《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营业执照》等法定资质，确保证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明确包含足球培训相关内容。家长可通过教育部指导开发的“校外培训家长端”APP，查询当地校外培训机构的“黑白名单”，避开“黑名单”机构。其次，须核实教练员资质，确认教练员持有国家认可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备与足球培训项目相符的职业能力证明，并详细了解教练员的专业背景、执教经验等信息。最后，应实地考察训练场地，确认场地符合国家在建筑、安全消防、卫生、环保、食品经营等方面规定。付款时要通过机构对公账户进行转账，并要求开具发票，切勿将费用转入个人账户。缴费前务必与培训机构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培训内容、课时安排、费用明细、退费条件及流程等核心内容。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退费比例、办理时限及违约责任，拒绝“概不退还”“最终解释权归机构所有”等不公平格式条款。签订合同后须妥善保管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一旦发生纠纷可作为维权依据。

## （十五）山东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在学校内部治理方面，《规范》明确，民办职业院校采取国家规定或允许的法人治理模式，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作用。在教职工管理方面，《规范》明确，民办职业院校应当依法自主聘任具有国家规定任职资格的教职员工，与其签订劳动

（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民办职业院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在招生工作方面，《规范》明确，民办职业院校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备案。此外，《规范》还明确，严格执行收费物价部门审批制度和公示制度。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规制定收费标准。学校收取学费之后，不得再向学生另外收取实验、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

## （十六）安徽印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管理的通知》

近日，安徽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合理采用集团化办学模式。各地要深入总结、相互借鉴现有集团化办学经验，加强对集团化办学模式机制、一体化发展、管理评价等研究，可采取单法人一体化、多法人联合体、对口帮扶（委托管理）、同学段项目联盟、跨学段联合等模式开展集团化办学，同一教育集团内多种协作模式可以并存。民办学校不得改变法人属性。鼓励各地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推进提高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和效率。支持各地通过开展校共同体等方式，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机制，确保乡村学校特别是薄弱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强化集团办学规范管理。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挂牌更名等方式组建教育集团，不得以集团化办学名义违规举办“公参民”学校，不得将公办学校委托非公办学校、民营企业管理，不得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抢挖生源。

## （十七）常州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在教育资源使用方面，《意见》明确，公办老年大学、职业院校应向符合条件的民办机构开放课程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与高校、职业院校、文化场馆等合作开发老年教育课程，数字化课程纳入市级终身学习平台。推进师资培训与共享，将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教师纳入全市老年教育师资库。鼓励公办与民办机构在管理、课程、科研等方面深度合作。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在收费方面，《意见》明确，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机构按照成本核算和合理利润的原则自主确定。在财政投入方面，《意见》明确，重点支持非营利性机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探索建立政府资金资助民办机构软硬件建设机制，促进其内涵发展与特色创新。在购买服务方面，《意见》鼓励向民办机构购买学位、课程等服务，支持公办与民办机构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参与集团化办学，开发适应市场和社会需要的公共服务项目，提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鼓励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委托社会力量运营。